

九成监狱管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03 号

罪犯雷梦成，男，2002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肄业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 (2023) 皖 18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雷梦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五千元已缴纳，见泾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梦成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

附：罪犯雷梦成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